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潘佳青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306

電子信箱：ching24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綜字第1110105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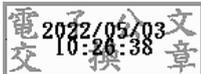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令、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修正規定、勞動部函
(387240000J_1110105608_ATTACH1.pdf、387240000J_1110105608_ATTACH2.
pdf、387240000J_111010560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修正「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，茲檢送發
布令影本及計畫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4月25日勞動發能字第11105048022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勞工局除外)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
業會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工業區
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
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
部工業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
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
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
中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
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05/03



041110036470 有附件